



本 期 要 目

■ 要言要论

习近平：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 3

■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12
从“六个新”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7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	20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29

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33

■ 文件选登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 41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答记者问——形成法治社会建设生动
局面 58

■ 学习园地

中国公民海外领事保护知识问答 64

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若干重大问题

习近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作出大量指示批示，推动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时，我也结合疫情防控对涉及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思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次疫情也是百年不遇，既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已经越过拐点，但疫情全球大流行仍处在上升期，外部形势非常严峻，我们要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决不能让疫情卷土重来。同时，我们要举一反三，进行更有长远性的思考，完善战略布局，做到化危为机，实现高质量发展。下面，我着重从发展战略角度讲几个问题。

第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关系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改革开放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加入国际大循环，形成了市场和资源（如矿

产资源)“两头在外”、形成“世界工厂”的发展模式,对我国抓住经济全球化机遇、快速提升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风,这次疫情可能加剧逆全球化趋势,各国内顾倾向明显上升,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当前应对疫情冲击的需要,是保持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大国经济的优势就是内部可循环。我国有14亿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是全球最大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蕴含着巨大增长空间。我们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实现良性循环,明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方向,促进总供给和总需求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扩大内需和扩大开放并不矛盾。国内循环越顺畅,越能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越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越有利于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等收入群体是消费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约有4亿中等收入人口,绝对规模世界最大。要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重要政策目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

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要扩大人力资本投入，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第二，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这次疫情是一次实战状态下的压力测试。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强大的动员组织和产业转换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我国口罩日产能从1月底1000万只提高到目前的5亿只。同时，疫情冲击也暴露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风险隐患。为保障我国产业安全和国家安全，要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

现在，全国都在复工复产，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再简单重复过去的模式，而应该努力重塑新的产业链，全面加大科技创新和进口替代力度，这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是要拉长长板，巩固提升优势产业的国际领先地位，锻造一些“杀手锏”技术，持续增强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通信设备等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提升产业质量，拉紧国际产业链对我国的依存关系，形成对外方人为断供的强有力反制和威慑能力。二是要补齐短板，就是要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节点构建自主可

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在关键时刻可以做到自我循环，确保在极端情况下经济正常运转。

我国线上经济全球领先，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线上办公、线上购物、线上教育、线上医疗蓬勃发展并同线下经济深度交融。我们要乘势而上，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积极参与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制定，塑造新的竞争优势。同时，必须看到，实体经济是基础，各种制造业不能丢，作为14亿人口的大国，粮食和实体产业要以自己为主，这一条绝对不能丢。

国民经济要正常运转，必须增强防灾备灾意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要大力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舍得花钱，舍得下功夫，宁肯十防九空，有些领域要做好应对百年一遇灾害的准备。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实行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国家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搞好军民融合储备。要优化应急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要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全面加大投资建设力度。

在这次抗击疫情过程中，国有企业冲在前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产业循环中也起到了关键作用。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做强做优做大。当然，国

有企业也要改革优化，但绝对不能否定、绝对不能削弱。要坚持和完善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增强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

这次疫情防控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坚决反对把产业链、供应链政治化、武器化。在国际经贸谈判中，要推动形成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消除非经济因素干扰的国际共识和准则，力争通过国际合作阻止打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恶劣行为。

第三，完善城市化战略。我国城市化道路怎么走？这是个重大问题，关键是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60.6%，今后一个时期还会上升。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这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同时，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在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

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中是客观经济规律，但城市单体规模不能无限扩张。目前，我国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和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人以上）人口密度总体偏高，北京、上海主城区密度都在每平方公里2万人以上，东京和纽约只有1.3万人左右。长期来看，全国城市都要根据实际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大城市人口平均密度要有控制标准。要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动多中心、郊区化发展，有序推动数字城市建设，提高智能管理能力，逐步解决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过密问题。

我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要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空间布局形态多元化。东部等人口密集地区，要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合理控制大城市规模，不能盲目“摊大饼”。要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结构。城市之间既要加强互联互通，也要有必要的生态和安全屏障。中西部有条件的省区，要有意识地培育多个中心城市，避免“一市独大”的弊端。我国现有1881个县市，农民到县城买房子、向县城集聚的现象很普遍，要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加强政策引导，使之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在城市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停车场建设，托幼、养老、家政、教育、医疗服务等方面都有巨大需求和发展空间。

第四，调整优化科技投入和产出结构。这次疫情防控对我国科技界是一次真刀真枪的检验。科技战线既显了身手，也露了短板。要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研发道路。

科技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任务，科学研究要从中凝练重大科学前沿和重大攻关课题。要更加重视遗传学、基因学、病毒学、流行病学、免疫学等生命科学的基础研究，加快相关药物疫苗的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要重视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研究布局，做强优势领域，完善高校专业设置，加强基础学科教育和人才培养，补上冷门短板，把我国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壮大起来，努力多出“从0到1”的原创性成果。

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形成了不少产学研相结合的典范，值得认真总结。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统筹作用，促进资金、技术、应用、市场等要素对接，努力解决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和成果转化、市场应用“最后一公里”有机衔接问题，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价值链。

第五，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多次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次疫情防控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

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站在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

恩格斯早就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利用自然的能力不断提高，但过度开发也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迫使野生动物迁徙，增加野生动物体内病原的扩散传播。新世纪以来，从非典到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病毒，再到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新发传染病频率明显升高。只有更好平衡人与自然的关系，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才能守护人类健康。要深化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规律性认识，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这个旗帜必须高扬。

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不断触及自然生态的边界和底线。要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这里既包括有形的边界，也包括无形的边界。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生态红线，加快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空间上对经济社会活动进行合理限定。

要增强全民族生态环保意识，鼓励绿色生产和消费，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饮食文化和良好生活习惯，严厉打击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

第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这次疫情防控也反映出我国公共卫生领域还存在明显短板，需要加快补上。

要从顶层设计上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充实中央、省、市、县四级公共卫生机构，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要改善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要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院感染病科、生物实验室等的规划建设，做好敏感医疗和实验数据管理。要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高群众公共卫生素养。在这次疫情防控中，中医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科学论证，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西医结合，不断提高能力和水平。

历次抗击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实践表明，必须加快形成从下到上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的体系，努力把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的重中之重，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要加强疾控、医院、科研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增强各类已知和新发传染病预警能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4月10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0/21）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奋力夺取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人民日报》社论

金秋时节，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是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纲领性文件。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十四五”规划问题并提出建议，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对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会通过的《建议》，坚持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中长期目标和短

期目标相贯通，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明确“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以及2035年远景目标，突出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提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战略，实施富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重大举措，统筹谋划好重要领域的接续改革，必将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是

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次全会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系统观念，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主要目标。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前进道路上，我国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经济社会发展依然有诸多有利条

件，我们完全有信心、有底气、有能力谱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来源：2020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

从“六个新”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张占斌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意味着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反复研读会议公报和规划《建议》，展望未来，深受鼓舞，感到有“六个新”具有系统的、内在的、紧密的逻辑关系，共同构成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壮阔蓝图。

一是新发展成就奠定了新征程的坚实基础。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认为“十三五”时期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这些成就谱写在中国大地上，是党和人民艰辛奋斗的成果，激励我们继续前行。

二是新发展阶段揭示了我国所处的时代方位。新发展阶段的提出，表明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进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三是新发展理念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引领。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这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发展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的重要法宝。要加快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努力办好自己的事情。

四是新发展目标描绘的宏伟蓝图催人奋进。在规划《建议》中提出了两个未来的发展目标，一个是“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六个新”的近期目标，还有一个就是到2035年“九个方面”的远景目标。近期目标充分考虑了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是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的基础。远景目标规划了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壮丽景象，一连串重要的、肯定性的新提法，彰显了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五是新发展变化给开创新局提供历史机遇。全会认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尽管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我们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六是新发展格局为构建双循环明确战略重点。全会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这是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主动作为，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全局部署，是发挥比较优势重塑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是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持续奋斗构建的战略棋局，它构成了“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和突出特色，为展望2035年更长远的发展提供方向性引领。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来源：2020年11月4日《学习时报》）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十四五” 经济社会发展

韩文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关于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均达到新高度。我们要全面理解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是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的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确立“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

量发展为主题，是顺应我国发展阶段、发展条件、发展格局变化的必然要求。

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判断。

“十四五”时期，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更加充分，使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平衡协调，需要在质和量两方面进一步提升社会生产力水平，这归根到底要靠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就是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发展，就是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既是问题之所在，又是高质量发展的潜力之所在。解决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的过程，就是高质量供给加快成长、升级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过程，这也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一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经济、政治、科技、安全等格局出现深刻调整。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合作与共赢仍是人类共同期盼，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仍具有很多有利条件。

“十四五”时期，在大变局中掌握战略主动，在大挑战中用

好战略机遇，关键在于办好中国自己的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内在统一的。坚持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形成供需有效衔接、良性互动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

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阶段，也是各类风险易发多发阶段。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跨越的关口。经验表明，如果一个国家的发展质量不高，往往会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不断产生和累积风险隐患，而坚持高质量发展既有利于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也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抵御各种冲击的能力和韧性。高质量发展对应的是低风险隐患，低质量发展对应的是高风险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的根本途径，是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

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各国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特征，但决不是西方国家现代化的“摹版”和“翻版”，它立足于中国国情，

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和特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经济由大到强的跨越，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将进一步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真正开好局、起好步。

精准把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基本要求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需要正确认识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一体遵循，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发展理念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方式和成效。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并全面阐释了新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把坚持新发展理念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对发展内涵作出具有新时代特点的全方位拓展，使之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遵循。“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地贯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过程和各领域。

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切实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率和动力，努力实现“三大变革”，这是“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内在统一的这“三大变革”，核心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标志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途径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只有全面有效推动“三大变革”，才能持续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把有限资源配置到高效领域，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结构的动态平衡。

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高质量发展集中体现为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这是多重约束条件下的最优解。好的质量、结构、效益是高质量发展的本质特征，经济结构趋于均衡协调，质量效益才能不断提升。同时，发展应充分发挥增长潜力，保持合理的增长速度，协同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扩大，这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安全发展。当今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存量矛盾和新增风险相互交织。我们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确保高质量发展得以在安全的环境中推进，同时以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安全提供有力支撑。要按照《建议》

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要求，切实抓好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各类风险累积叠加。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转危为安、化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明确了“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靶心”，瞄准“靶心”才能走对路子，使发展再上新台阶；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明确了经济工作的“纲”，“纲举”才能“目张”。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主题同主线的关系，高质量发展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落脚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通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二者统一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之中。

将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构想作出的总体部署。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对经济工作的要求，而且是贯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

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在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不断前进，拓展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外延，使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得到全面体现。

用心用力把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落到实处

落实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是涉及面很广的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建立有效管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强化科学的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考核评价体系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要抓住考核评价这个“指挥棒”，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重要标准，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三大变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发展综合质量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要充分考虑各地区差异性，重在纵向对比，避免相互攀比。要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要求，促进树立正确政绩观，突出重改革、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对真正敢于干事创业、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干部实行激励和容错，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级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对影响高质量发展的行为，需要严肃问责、及时纠偏。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要与时俱进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高精准性，增强

决策质量和实效。政策体系需要同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办法等协调推进。要把提高经济效率，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发展内外联动问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社会公平正义问题等作为决策重点，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激励市场主体加快科技创新，通过各种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目标、标准和政策，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工作依据和遵循，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整体性和有效性。要注重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差异化途径，形成比学赶帮、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要根据各地区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国土空间治理，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要做好国家规划同地方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中央与地方的高效协调。

强化干部人才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要加强党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德才兼备，突出政治引领，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特殊重要性，使新发展理念真正入耳入脑入心，使高质量发展真正落地落细落实。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专业能力突出的干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务实、胜任领导高质量发展的干部队伍。要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锻炼干部、识别干部、培养干部，根据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干部人才布局，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得到持续有效贯彻落实。

（作者为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来源：2020年12月09日 《人民日报》）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作出重大工作部署。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带来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准确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

从根本上说，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新要求、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必然选择。党中央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对我国客观经济规律和发展趋势的正确把握，是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是有深厚的实践基础的。以前，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

“两头在外”对我国加快提升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遭遇过很多外部风险冲击，最终都能化险为夷，靠的就是办好自己的事、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我国有14亿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是全球最大和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具有巨大增长空间。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已经在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转变。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只要顺势而为、精准施策，我们完全有条件构建新发展格局、塑造新竞争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为其他国家提供的市场机会将更加广阔，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正是要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要科学认识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系，主动作为、善于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

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还要认识到，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上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不是各地都搞自我小循环，各地区要找准自己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率先探索有利于促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也要把握工作着力点。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奋进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我们就一定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来源：2020年11月3日《人民日报》）

为“十四五”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王京清

核心阅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是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最根本的保证。贯彻落实好这一首要原则，要加强政治领导、强化思想引领、发挥组织优势、紧紧依靠人民、坚持自我革命、完善体制机制。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贯彻落实好这一首要原则，对于我们更好凝聚起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具有重大而深

远的意义。

加强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不能驾驭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能不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能否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力满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有效应对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更需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胜利的根本保证。有党的全面领导，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船

就能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我们要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议》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的时代之答，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建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强化思想引领，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十四五”时期各项发展目标，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我国经济才能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定步伐。《建议》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我国迈向现代化国家的战略思考，体现了我们党对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科学把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坚持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意义，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把握“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发挥组织优势，凝聚起全党奋勇迈上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鲜明提出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建议》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出一系列新命题、新任务、新目标，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

线，以严密的组织体系推动形成强大的组织力和执行力，把《建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党中央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党的地方组织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基层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广大党员要立足本职岗位，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是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关键。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对敢于担当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做好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工作，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切实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进一步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

紧紧依靠人民，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领全国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斗争中，我们党旗帜鲜明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明

确提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刻体现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

目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这为我们更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人民群众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自我革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打铁必须自身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坚持不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更高的标

准、更严的要求管党治党、锤炼作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采取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把整治新病症和解决老问题相结合，把攻坚战和持久战相结合，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完善体制机制，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顺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须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担负好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重大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长

远制度建设与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相结合、把顶层设计与坚持问计于民相结合、把破除体制机制顽疾同解决新出现的矛盾问题相结合，形成了集中统一的改革领导体制、务实高效的统筹决策机制、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追责问效的督察落实机制，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健全贯彻落实机制，通过制定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等方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第一副主任）

（来源：2020年11月26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全文如下。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

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四）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

判，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六）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

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前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八）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九）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

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

民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

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

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

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

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

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二十二）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

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

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

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二十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来源：2020年12月8日《人民日报》）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法治社会建设
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答记者问——

形成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同志就《纲要》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纲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清醒看到，与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相比，法治社会建设还存在差距。因此，迫切需要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通过制定和实施《纲要》，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纲要》的出台，对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问：《纲要》提出的法治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纲要》提出，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

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问：《纲要》包括哪些重点内容？

答：《纲要》共由七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阐述法治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总体目标；第二部分至第六部分，主要从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加强权利保护、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当前法治社会建设的重点内容，提出了具体举措；第七部分是加强组织保障，主要就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

问：《纲要》为什么将“加强权利保护”“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

答：“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将“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为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

治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纲要》从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沟通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人类社会进入万物互联时代。技术进步让生活更便利、更舒适、更美好，但同时存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侵权盗版甚至网络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行为。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治理面对的问题更为复杂。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之举和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针对网络空间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纲要》就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出了具体措施。

问：《纲要》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方面提

出了哪些举措？

答：《纲要》从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服务、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提出了相关举措。一是在第（五）部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中，提出“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在第（十）部分“加强道德规范建设”中，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三是在第（十三）部分“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中，提出“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四是在第（二十）部分“增强社会安全感”中，提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问：如何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实施《纲要》统一起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二是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并推进实施，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到新水平。三是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的最大合力。四是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五是通过媒体宣介、举办培训、法治论坛等形式，推动全社会学习宣传《纲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来源：2020年12月8日《人民日报》）

中国公民海外领事保护知识问答

第一部分：领事保护常见问题

一、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對象。

三、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再生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

的领事保护。

四、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五、中国公民怎样能获得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作为中国公民，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求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对海外中国公民而言，每位公民都有寻求和获得领事保护的权力，但也应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任。

六、当您或您家人所在国家发生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1）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

（2）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更新护照请立即到使、领馆办理。

（4）您应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

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七、当您在海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如您在海外遇到交通或工伤事故，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要求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或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八、当您在海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该怎么办？

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九、当您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且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后，领事官员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并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十、当您的中国护照在海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立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

十一、当您在海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钱，或通过外交部转交。

十二、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海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是中国驻外使领馆应尽的义务。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十三、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否替求助公民支付一切费用？

如果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公民首先应通过个人汇款等商业方式解决。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款。如求助公民无法及时得

到亲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资助，为当事人提供短期食宿或购买机票回国。受助中国公民须签署“还款保证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及时向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归还借款。

第二部分：出国前特别提醒

一、掌握应急联系方式

您可以记录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8610-12308或者+8610-59913991备用。

二、检查护照有效期

护照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否则可能影响您申请他国签证，或影响您在国外期间的行程安排。

三、办妥目的地国签证

确保自己已取得目的地国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

四、核对机（车、船）票

五、了解您的旅行目的地国

尽可能收集目的地国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法律法规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六、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

七、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

八、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九、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十、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

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

十一、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十二、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

十三、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

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十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

十五、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有关国家停留。

第三部分：出国后特别提醒

一、如您需在外国停留较长时间或所在国局势不稳，建议您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领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二、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

三、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四、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五、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

六、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

七、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八、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第四部分：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一、当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

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应您的请求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二、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三、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进行探视。

四、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家属。

五、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费用问题。

六、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您提出请求时须提供被寻人员的详细信息。

七、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八、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九、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

第五部分：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一、不可以为您申办签证。

二、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三、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四、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五、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六、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待遇。

七、不可以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八、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九、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来源：福州市外事办）

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各设区市直机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

发：市直机关全体党员。
